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财务检查、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4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调整的议案》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2年6 月6日	《关于修订〈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修订〈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2年6 月14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骏亚智能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2年8 月3日	《关于收购骏亚智能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更新财务数据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2年8 月15日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2年9 月9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2年9 月17日	《关于修订〈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修订〈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22年10 月28日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12 月12日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对有关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履行情况、高管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等各类制度相对完善，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诚勤勉敬业，未发现有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核查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结构合理，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进行了审计，其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报表编制的要求。

## 3、公司内控执行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

同时，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4、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延期等议案，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6、关联交易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7、限制性股票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 2019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进行监督及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 8、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9、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及核销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



### 10、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 三、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财务监督、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为核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依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促进科学决策，提高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规范稳健发展。同时监事会将以财务监督、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为核心，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加强对公司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重点关注。

2023 年监事会将加强内外部业务学习培训，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及时了解最新法规和政策动态，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学习，不断提升监督人员综合素质和技能，提高监督人员履职能力，并通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并为其合规性与合法性提出建议，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监事会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

刘水波: 刘水波

彭湘宾: 彭湘宾

潘海恒: 潘海恒